

吉林省财政厅

2016 年第一批招标发行 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 2016 年吉林省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内，根据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拟公开招标发行 2016 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 3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分为 5 年、7 年期、10 年期三期发行，每期计划发行额分别为 15 亿元、4.38 亿元、10.62 亿元（分别占总额的 50%、15%、35%）；5 年期和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利息按半年支付。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5 年期和 10 年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 年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拟招标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三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30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38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62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和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吉林省财政厅于申购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对 2016 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公开招标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2017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6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招标发行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招标发行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招标发行 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结合实际情况，加大对保障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我省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铁路、土地收储、高速公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方面投资。

二、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财政部及我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采取公开选聘的方式，选定联合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作为 2016-2018 年吉林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6 年拟招标发行的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吉林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确定了吉林省“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转变发展方式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全面深化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确保老工业基地振兴取得新突破。推进构建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国家新型原材料基地、现代农业生产基地、重要技术创新与研发基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结构调整取得实质性进展，民生改善持续加强，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

“十三五”时期，深入实施发挥我省具有的老工业基地振兴优势、国家重要商品粮基地优势、生态资源优势、沿边近海优势、科教人才人文优势等“五个优势”，推进工业体制机制转型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城镇化、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长吉图战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高教强省、人才兴省、文化强省和法治吉林建设等“五项举措”，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加快“五大发展”战略。

（二）重点行业发展规划情况

1、农业。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走出一条集约、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规模效益型和生态友好型现代化大农业发展道路，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转变。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到2020年，长春和其它9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

2、工业。贯彻《中国制造2025》，落实工业强基工程，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精细化、绿色化转变，形成具有持续竞争力和支撑力的产业体系。巩固提升支柱产业，发展壮大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到2020年，全省工业总产值达到31000亿元。

3、服务业。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高品质转变，实现服务业规模明显扩大、比重明显提高、结构明显优化、贡献明显增加、功能明显加强。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40%，力争达到45%。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三）2013-2015年吉林省经济基本状况

表2 2013-2015年吉林省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046.4	13803.14	14274.11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3	6.5	6.5
第一产业(亿元)	1466.74	1524.01	1596.28
第二产业(亿元)	6871.96	7286.59	7337.06
第三产业(亿元)	4707.7	4992.54	5340.77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1.2	11.0	11.2
第二产业(%)	52.7	52.8	51.4
第三产业(%)	36.1	36.2	37.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9725.76	11107.94	12508.59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8.53	263.78	189.38
进口额(亿美元)	190.96	206.00	142.84
出口额(亿美元)	67.57	57.78	46.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426.43	6080.9	6646.46
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2274.60	23217.82	24901
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元)	9621.21	10780.12	1132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9	102.0	101.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7	99.1	95.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4	99.2	96.6
各项本外币存款年末余额(亿元)	14885.94	16526.34	18683.8
各项本外币贷款年末余额(亿元)	10805.22	12695.25	15308.84

注：2013、2014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年鉴》，2015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统计信息网。

四、吉林省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203.4 亿元，加上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602.4 亿元，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0.4 亿元，财政收入总计 3217.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2913.2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3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267.65 亿元，净结余 0.15 亿元，支出总计 3217.2 亿元。

2015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1229.29 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49.54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735.54 亿元，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19.75 亿元，财政收入总计 4034.1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3217.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5.32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420.9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390.66 亿元，净结余 0.06 亿元，财政支出总计 4034.12 亿元。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253.88 亿元，增长 2.0%。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383.0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41.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1 亿元，其中：发行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1.6468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 9.3532 亿元。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

^① 吉林省及省本级财政收支数据中，2014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5 年数据为预算执行数，2016 年数据来源于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吉林省 2016 年预算草案及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关于发行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与预算调整方案。

算收入总计 3139.46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支出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93 亿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98.53 亿元，增长 11.9%。其中：一般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51.6468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9.353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608.6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2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301.8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40.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9.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6.38 亿元，年终结余 304.6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40.75 亿元。

2015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67.15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15.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9.48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305.9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18.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2.67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85.46 亿元，调出资金 145.2 亿元，年终结余 144.6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918.02 亿元。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62.0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44.69 亿元，预计中央补助收入 4.8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541.66 亿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437.24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 亿元。调出资金 54.25 亿元，年终结余 50.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541.6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17 亿元，加上上

年结余 0.2 亿元，收入总计 2.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调出资金 2.12 亿元，年终结余 0.25 亿元，支出总计 2.37 亿元。

2015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25 亿元，收入总计 3.2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2 亿元，调出资金 0.13 亿元，年终结余 0.82 亿元，支出总计 3.27 亿元。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82 亿元，收入总计 4.0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09 亿元。

五、吉林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267.2 亿元，加上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1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1602.3 亿元，上年结转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20.8 亿元，省级财政收入总计 2211.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654.8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347.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2.1 亿元，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96.5 亿元，省级财政支出总计 2211.3 亿元。省级财政收入总计与财政支出总计相等，净结余为零（按照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下同）。

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 307.67 亿元，增长 15.1%，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735.54 亿元，市县

上解收入 74.6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83 亿元，调入资金 50.78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4 亿元，一般债务收入 549.5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5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64.7 亿元。2015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 658.67 亿元，增长 0.6%；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542.89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32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8.39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48.7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6.52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1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03.9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864.7 亿元。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316.9 亿元，增长 3%。加上预计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83.04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28.9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61 亿元，其中：发行省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51.6468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 9.353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2089.87 亿元。扣除上解中央及债务转贷支出等 204.32 亿元，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预算安排 1885.55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662.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8.4 亿元、外债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 1.9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222.66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0.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 77.7 亿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1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101.5 亿元，年终结余 65.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12.7 亿元。

2015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2.9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65.51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15.46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29.48 亿元、市县上解及调入资金 0.9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84.4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2.5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80.74 亿元，调出资金 22.98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26 亿元，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195.9 亿元，年终结余 33.9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384.42 亿元。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4.49 亿元，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4.88 亿元，上年结余 33.98 亿元，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43.3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4.59 亿元，调出资金 5.5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 亿元，年终结余 23.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43.3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08 亿元，收入总计 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5 亿元，年终结余 0.15 亿元。

2015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7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0.15 亿元，收入总计 2.1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2 亿元，结转下年 0.4 亿元。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7 亿元，加上上

年结余 0.4 亿元，收入总计 2.7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2 亿元，调出资金 0.25 亿元。

六、专项债券对应的吉林省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4 年 455 亿元，2015 年 259.4 亿元，2016 年预算 262.2 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14 年 24.3 亿元，2015 年 19.43 亿元，2016 年预算 21.18 亿元。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吉林省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30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11 亿元，专项债务 998.7 亿元。2015 债务限额 301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050 亿元，专项债务 968.7 亿元。2015 年底，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752.3 亿元，2014 年底政府债务余额 2696.9 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一般债务余额为 190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844.2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的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在已支出的政府债务 2722.8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农林水利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1908.2 亿元，占 69.33%。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吉林省政府债务期限较长，64.42%

以上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二）省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42.2 亿元。

从债务类型看，省本级一般债务余额为 51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9.4 亿元。

从未来偿还情况看，省本级政府债务期限较长，77.52% 以上的债务在 2017 年之后偿还，且各年偿债比例分布相对较为平稳。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吉林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全省综合债务率在预警线以内，风险总体可控。吉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风险。

1.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能力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了吉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省长和常务副省长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省直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在省财政厅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2015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 43 号），省财政厅制定并报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2 号），从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

资机制、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控制和化解债务风险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出台了《2015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实施办法》、《2015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度办法，规范了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

3、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政策。为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省财政厅拟出台《关于吉林省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从切实加强全省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三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省财政厅依据财政部核定下达我省的政府债务限额，根据全省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提出省本级和市（州）、县（市）政府当年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州）、县（市）政府在经批准的限额内提出债务筹措和使用计划，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由省政府代为筹措，并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4、积极处置存量债务。2015年，省财政厅下发了《吉林省关于做好政府存量债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通过政府偿还、创新方式、高息债置换，积极处置全省存量政府性债务。要求全省各级政府对负有偿还责任的政府债务，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在内的预算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于负有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要分清各方责任，依法妥善处理。

5、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为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省财政厅重新制定并下发了《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指标监测暂行办法》，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综合债务率三项指标值实行分区域监测和预警管理。要求列入风险预警区域的地方政府要制订中长期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控制项目规模、减少支出、处置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消化存量债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6、建立健全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政府主动接受本级人大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在《吉林省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和《吉林省县域考评办法》中，增加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指标，把政府性债务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对地方政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力的，省财政厅将进行约谈、通报，对违法举债或担保的，责令改正，并按照预算法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拟发行的2016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表



拟发行的2016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拟使用债券 资金数额	偿债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总计			300,00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金债务收入合计			256,200	
长春市本级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空港开发区土地收储	2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长春市本级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西湖商住及绿化项目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长春市双阳区	长春市双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春市双阳区城市二次供水改造项目	1,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农安县	农安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2016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19,2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农安县	吉林省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长春至西巴彦花铁路征拆项目	15,13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榆树市	榆树市物业管理办公室	榆树市“暖房子”改造工程	8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榆树市	榆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榆树市平安供水厂建设	1,79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德惠市	德惠市卫生局	德惠市中医院异地新建项目	4,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德惠市	德惠市卫生局	农村乡镇卫生院新建扩建项目	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桦甸市	桦甸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业园区土方平整工程	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桦甸市	桦甸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凯迪街二期工程	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桦甸市	市容环境管理局	城市道路硬覆盖改造工程	3,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舒兰市	舒兰市教育局	舒兰市第七中学校新建教学楼及附属工程	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磐石市	磐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磐石市东部城区土地收购储备项目	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梨树县	梨树县郭家店镇污水处理厂	梨树县郭家店镇污水处理工程	1,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伊通满族自治县	交通局	火车站站前广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公主岭市	公主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下综合管廊(省重点项目)	3,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通化县	通化县卫生局	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2,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辉南县	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铁路	5,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柳河县	柳河县教育局	柳河县长青小学塑胶操场	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柳河县	柳河县教育局	柳河县实验小学塑胶操场	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柳河县	柳河县教育局	柳河县第九中学塑胶操场	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拟发行的2016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拟使用债券 资金数额	偿债资金来源
柳河县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腾龙湾滨河景观带和山水名苑景观带建设工程项目	2,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柳河县	柳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柳韵河畔滨河景观带建设工程	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柳河县	柳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柳河县河北新区综合医院建设项目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柳河县	柳河县商务局	大学生创业园	6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柳河县	县政府	柳河县文化中心(包括文化馆、档案馆、规划馆、图书馆等)建设项目	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集安市	集安市国土资源局	食品水产公司土地收储项目	2,61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集安市	集安市国土资源局	集又高速公路耕地项目	2,08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抚松县	抚松县露水河镇人民政府	抚松县露水河镇镇区污水处理工程	2,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抚松县	抚松县露水河镇人民政府	抚松县露水河镇迎宾北路、乙二街道路改造工程	1,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松原市住建局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6,69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松原市住建局	地下综合馆廊项目	2,6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机场办	站前广场枢纽工程	13,1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松原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园林绿化工程	5,1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松原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乌兰大街滨江大道工程	5,88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哈达山农业旅游示范区	哈达山进场路景观提升工程	1,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宁江区各街道	社区建房	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松原市	查干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生态围塘固化工程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扶余市	扶余市五右高速公路扶余段工程建设办公室	榆树至松原段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4,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白城市	白城市铁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白铁路征地拆迁	1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白城市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红旗街立交桥建设项目	30,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白城市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智能化城市系统工程	24,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大安市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第一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3,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长白山管委会	长白山房地产开发公司	池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拟发行的2016年第一批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拟使用债券 资金数额	偿债资金来源
延边州本级	州统建办	延边州广电演播厅	3,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延边州本级	州统建办	延边州教学学院新建	3,2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延吉市	交通局	延蒲高速延吉连接线项目 (公园路拓宽)	12,9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珲春市	交通局	珲春大桥	2,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珲春市	城投公司	大学城	3,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汪清县	汪清县旅游局	汪清县工矿区安田至闹枝公路 工程	2,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汪清县	汪清县住建局	汪清县和兴嘉苑保障性住房 工程项目	1,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汪清县	汪清县住建局	汪清县河北文化广场工程项 目	2,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安图县	安图县发展和改革局铁路建 设办公室	敦白铁路客运专线(安图 段)征地拆迁	1,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债务收入合计			43,800	
吉林市	吉林市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吉林至珲春铁路吉林枢 纽西环线及相关工程项目	33,7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双辽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辽东给水厂建设项目	8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梅河口市	文广新局	梅河口市文化中心	9,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